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5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夫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尤夫控股的股东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）——茅惠新先生与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正悦”）于2016年4月12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尤夫控股在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427）复牌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减持至29.8%后（预计将于6个月内完成），茅惠新将其持有的尤夫控股100%的股权以18.96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苏州正悦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茅惠新先生变更为蒋勇先生，蒋勇先生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.8%的股份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因筹划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开市起停牌。

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427）将于2016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